

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致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、上海宁信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（采购单位、采购代理机构）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上海市浦东新区航头镇人民政府（采购单位名称）的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航头镇第四次全国农业普查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上海数治数据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49.6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1.5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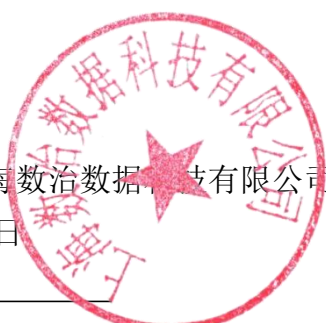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数治数据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7月13日

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2、各行业划型标准：按照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文。